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 有關傳媒報道之澄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多篇傳媒報道，其乃有關福和廢紙有限公司(「福和廢紙」)發出傳訊令狀，向梁契權先生(「梁先生」)申索一輛汽車及未經授權支票款項1,6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和廢紙對梁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其指稱(其中包括)：(i)梁先生擔任福和廢紙董事而違反其誠信責任，致使福和廢紙購買一輛汽車而以其本人名義登記該輛汽車；及(ii)梁先生擔任福和廢紙董事而再違反其誠信責任，致使福和廢紙就聲稱由證券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而向該證券公司開出1,600,000港元的支票，惟根據福和廢紙的調查，有關服務並無發生。

誠如傳訊令狀內所述，福和廢紙向梁先生申索(其中包括)：(1)限制梁先生處置該輛汽車的禁制令；(2)梁先生將該輛汽車交還福和廢紙的命令；及(3)給予證券公司1,600,000港元支票款項之損害賠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該法務調查(定義見該公告)仍在進行，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完成。為免生疑慮，發出傳訊令狀與該法務調查(定義見該公告)並無關係。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表，各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及劉世昌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黎哲女士及張雅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鍾維國先生及李國忠先生。